

城市锐评

“文化地标”建设不能成为“面子工程”

■ 沙磊

今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再出重拳，对媒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湖北省荆州市巨型关公雕像项目和贵州省独山县水司楼项目展开了调查，认为相关项目存在脱离实际、滥建“文化地标”、破坏自然景观风貌等问题，要求相关地区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完善制度，发现苗头问题及时干预、纠正，坚决杜绝滥建“文化地标”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地标”既是城市文脉的见证，也是地域活力的象征。探寻景观背后的历史人文，解码景观之美背后的匠心传承，“文化地标”功不可没。以科技馆、图书馆、博物馆、歌剧院、体育馆等为代表的“文化地标”，是城市文化品位的集中反映，是城市精神风貌的重要标识。

毋庸置疑的是，一批富

有文化底蕴的优秀城市“文化地标”作品，在营造公共环境、提升文化品位、塑造特色风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各地雨后春笋般兴建的“文化地标”或可以理解为今天百舸争流的城市文化创新景象。

对此，我们愿意点赞。这既为城市文化注入了活力，也是一股新的经济力量。但与此同时，也有不少地方“文化地标”存在尺度过大、品质不高、题材不适宜，以及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等问题，打着“传承历史”“弘扬文化”等招牌大兴土木，侵蚀口碑，难以自拔。一些“文化地标”成了华而不实的“政绩地标”“面子工程”，热炒旅游经济，只见市场红利，为博眼球无底线，出圈、出格、“假恶丑”愈演愈烈。这些都从根本上背离了“文化地标”应有的本意、远离了公众利益，这是短视的悲哀。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印发《关于加强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管理的通知》，其中要求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和自然景观环境等重要地区以及城市重要轴线、景观节点上的雕塑建设管理。可以说，这次急刹车是对“文化地标”建设的“全面体检”，是指导帮助各地反思“文化地标”建设问题的宝贵契机。停下来冷静思考“文化地标”的真正内涵和价值，走心思考“文化地标”的审美和底蕴，或许比绞尽脑汁搏出位更有意义，也更为紧迫。

为终结“文化地标”泛滥的荒唐戏，相关部门要加强公共决策机制、风险防控体系、监督机制的建设，对“文化地标”建设保持历史耐心，不能急功近利。尤其要通过突出对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

从长远来看，无论从地域文化承继的角度，还是从文化繁荣的角度看，“文化地

标的”建设都是极有价值的。针对有条件建设“文化地标”的城市，可以结合群众对城市文化、公共艺术需求，规划建设标志性、纪念性、主题性雕塑。在这一过程中，有专家提出三点建议值得各地思考借鉴：一是题材、规模、投资合适，不要过大；二是进行科学论证，搞清楚“为什么建”“如何建”“建成什么样”；三是反复听取规划、建筑、艺术、历史、环保、文化等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

另外，一座城市要打造属于自己的“文化坐标”，既要盘活存量，在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老树生新芽”；又要做优增量，把社会效应放在突出位置，能为群众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不能只是空壳而没有实用性。这样才能建设出全方位展现城市良好形象和积极姿态的高质量、高品质的“文化坐标”。

■ 李英锋

这两天，很多人对成都新增病例赵某私生活的关注和臆测已经远远超出了对疫情发展变化这一原生消息、底色消息的关注。正是赵某及多名密接人员的姓名、年龄、职业、现居地、身份证号、照片、具体活动轨迹等详细私人信息被曝光，为这种不正常的注意力转移提供了“素材”。

赵某的隐私信息在网上“裸奔”，招致大量的网络语言攻击、骚扰，赵某甚至被贴上了“夜店达人”的灰色标签。赵某不堪其扰，称“第一次感受到网络舆论的力量”。实际上，这种舆论力量已经近乎于网暴，已经逾越了道德和法律双重底线，不仅侵犯了赵某等人的隐私权，也带偏了疫情防控的节奏，干扰了网络秩序和社会秩序。令人遗憾的是，仅今年以来的疫情防控过程中，全国多地就已经出现了多起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接人员隐私信息被泄露的事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此前，不乏有关人员因泄露病例隐私信息被追责的案例。此番成都公安部门对散布泄露赵某某个人隐私的王某快速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展现出依法惩戒侵权者、保护公民隐私权的态度、效率和行动力，也再一次重申了隐私保护规则，夯实了法律底线，对他人能够起到震慑、教育的作用。

病例以及密接者等人的隐私同样需要得到尊重和保护，他们的隐私信息不能被随意无原则、无底线地泄露、发布。《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防止隐私泄露也各有要求。正因为此，各地在发布疫情信息时，一直在秉持“最少、够用、必要原则”努力找寻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利于疫情防控与保护病例相关人员隐私权之间的平衡点，该报则报，该隐则隐，该减则减。

保护病例、密接者等相关人员的隐私也是疫情防控的一部分，必要的依法保护，既能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和相关当事人的日常生活秩序，还能防止相关当事人被歧视、被污名化，有助于相关当事人的身体和精神全面恢复，以更健康的姿态融入社会。这需要执法部门对隐私泄露行为保持零容忍的态度，高度敏感，及时捕捉，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也需要有权力和机会接触病例、密接者等人隐私信息的源头部门、人员能够恪守法律底线，健全隐私保护机制，织密保护篱笆，提升保护质量，杜绝源头泄露隐私行为。

在隐私保护领域，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所以，每个人都应该以旁观者的无关心态来看待隐私泄露，而是应该以当局者的关心心态来看待隐私泄露。只有大家都增强隐私保护意识，努力做到不漏、不编、不转、不传、不扰，才能有效阻止泄露隐私这一“次生病毒”的滋生、传播，才能让人都受益。

察言观社

侵犯病例当事人隐私权是一种“次生病毒”



微言微语

编程教育将纳入中小学课程 孩子负担会更重吗

背景：

日前，教育部针对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稳步推动编程教育纳入我国基础教学体系，着力培养数字化人才的提案》予以回应。回应称，教育部高度重视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已制定相关专门文件推动和规范编程教育发展，培养培训能够实施编程教育相关师资，将包括编程教育在内的信息技术内容纳入到中小学相关课程，帮助学生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与技能、增强信息意识、发

展计算思维、提高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树立正确的信息社会价值观和责任感。

@家庭教育：需要中小学生学习的，其实是一种编程的思想。编程思想是一个很宏大的话题，说得直白点，就是“用计算机来解决人们实际问题的思维方式”。所以，可以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为学生建立这样一种思维，有助于他将来面对复杂的工作和生活时，有更优化的选择。

@悠悠熊：每个孩子都有

自己的特点和特长，但其展现路径不尽相同。有的孩子可以学编程，甚至无师自通。但大多数人都不能成为编程者，而只是程序的运用者，利用其为自己的生活带来便利。因此，编程教育不一定要强加于每一个学生，可以将其设定为选修课，让孩子自主决定。

@教育思享：这一信息也意味着，广大的程序员或许在未来也可以站在讲台上成为人民教师，为广大的学生教授编程知识，帮助学生掌

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掌握更多计算机技能等。教育纳入编程相关内容，将会提升学生的能力，同样也将拓宽一些程序员的就业途径。

@啸渊：值得鼓励，但需要客观来看。如果仅是花一点时间学些编程的皮毛，的确学不到精髓；如果要达到让机器“听话”的程度，孩子就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在中小学推广编程教育，就等于在现有正课基础上又加一门课，孩子们要学的东西太多了，哪一门课都不可能偏废。